

新竹市 112 年預防老人走失手鍊暨失蹤協尋計畫

111 年 11 月 18 日核定

壹、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6、17 條。

貳、目的：

一、提供有走失之虞（失智老人、智能障礙者、精神病患）長者配帶預防老人走失手鍊，為預防長者走失及提供走失者協尋服務，以達保護長者生命安全之目的。

二、預防工作的落實，可避免家庭因家人走失所帶來人力、物力及精神上的損失與煎熬，並減少社政、警政、戶政的支出及困擾，降低社會成本。

三、喚起社會大眾對家中有走失之虞者的關心與重視。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機關）。

肆、受委託單位：以推展各項社會服務為宗旨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財團法人或社會福利團體。

伍、協辦單位：新竹市警察局暨各分局（含派出所）。

陸、執行日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服務對象：設籍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罹患失智症、智能障礙、有精神症狀、有走失傾向或曾經走失之老人。

捌、服務內容

一、失蹤老人協尋：針對未配戴手鍊之老人或本市走失老人之協尋相關作業，含運用海報、媒體及網際網絡等協尋作業，以及尋獲後與家屬之聯繫作業。

二、預防走失愛心手鍊：針對本市患有失智症、智能障礙或有遊走傾向之老人，配戴預防走失手鍊。

三、預防老人走失之宣傳推廣：製作宣傳海報、錄影帶及手冊等，廣為預防宣傳，並結合廣播、電視台、網際網絡等傳媒及辦理活動，以積極推廣。

四、失蹤老人個案服務：含評估、訪視、協尋、轉介、安置、個案資料建檔等。

五、彙整並做成老人走失暨失蹤協尋服務年度成果報告。

玖、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罹患失智症、智能障礙、有精神症狀、有走失傾向或曾經走失之老人。

二、申請地點：機關（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4 樓、電話：03-5352657）

三、需備文件：

（一）使用人：

1、申請表及切結書各 1 份。

2、身分證影本 1 份。

3、醫院診斷證明書 1 份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二）聯絡人：共 3 位以及身分證影本各 1 份。

四、發放手鍊：符合申請資格者，檢具需備文件提出申請後，現場發放預防老人走失手鍊 1 條。

拾、預期效益

一、受託單位宣導共計海報寄發 1,000 張、活動宣導 500 人次及電台宣導 500 分鐘，喚起民眾對家中有走失之虞者的關心與重視。

二、預計提供 440 人配戴預防老人走失手鍊。